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从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

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。

4、投资品种

投资品种为一年内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型基金、券商收益凭证等类型。上述产品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情形。

5、资金来源

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、与公司经营有关产生的现金等，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6、决策权限

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：

尽管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并对投资进行持续风险管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因此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2、风控措施：

(1)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以上额度内的自有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；

(2) 公司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
(3) 公司风控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；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

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

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稳健，自有资金较为充裕，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投资收益。公司本次使用资金用于现金管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未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